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
 - 1.01 回購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購股份的種類
 - 1.03 回購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 1.05 本次回購的價格
 - 1.06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 1.07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 1.08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的相關安排

1.09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1.10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任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王柱、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僅供識別